

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装备及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表

项目编号：510112202100372

采购项目编号（川网）：510112202100372

包件号1

<p>序号</p>	<p>投标人名称</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 若为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合一的营业执照”；②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未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③ 若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④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材料”。</p> <p>1.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注：① 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中涉及的财务报表和附表注），② 也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投标人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③ 提供截止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 投标人注册至递交文件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在递交文件截止日一年前，提供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银行、征信、法院诉讼、行政处罚、失信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令、失信被执行人限制乘坐飞机高铁等证明材料；⑤ 单位提供财务会计制度文件。</p>	<p>1.3、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材料。（承诺提供）</p>	<p>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注：① 可提供投标截止前一个月内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② 也可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③ 也可提供承诺函。</p>	<p>1.5、履行所需必备的专业技术力量。（承诺提供）</p>	<p>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证明材料或承诺）</p>	<p>1.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承诺提供）</p>	<p>2.1 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可承诺函） 2.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证明材料）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可承诺函）</p>	<p>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p>	<p>评审结论</p>
-----------	--------------	---	-------------------------------	---	---------------------------------	--	-------------------------------	--	---	-------------

1	重庆瑞昇昌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符合
2	成都沃夫特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符合
3	四川恒威警用器材有限公司	√	√	√	√	√	√	√	√	√	符合
4	四川银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符合

注：审查内容符合规定的，在相应栏目划“√”；不符合规定的，在相应的栏目注明原因。是否通过审查在相应栏目划“√”。

签字：   

2021年11月24日

资格审查记录表

项目编号	510112202100372	项目名称	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装备及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21-11-24 10:30:00
资格审查人员	资格审查小组	开标地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3、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序号	供应商	资格审查情况	情况说明
1	重庆瑞昇昌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2	成都沃夫特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3	四川恒警威警用器材有限公司	符合	
4	四川银海网通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签名：

刘峰 薛峰 赖前容

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装备及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编号：510112202100372

采购项目编号（川网）：510112202100372

包件号1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p>	<p>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p>							
--	--	---	--	--	--	--	--	--	--	--

5.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毛

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

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毛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15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所有装备及

19.2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

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

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微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
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注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6 8. 80 95 万

毛

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19.2要求盖电子印章的；

八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所提供的设备属于中国强制产品CCC认证产品。中标后应提供CCC认证证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以备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95%款项，剩余5%，于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在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成果及知识产权。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日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量毒品探测仪、智能视频追踪分析系统。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日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本项目：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2.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三、技术要求备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

序号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一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进行支付。(采购人逾期支付采购资金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

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一,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

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

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规范编制。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开招标、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件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	重庆瑞昇昌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符合
2	成都沃夫特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符合

无

3	四川恒警威警用器材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符合
4	四川银海网通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符合

注：审查内容符合规定的，在相应栏目划“√”；不符合规定的，在相应的栏目注明原因。是否通过审查在相应栏目划“√”。

签名：

毛翔 | 25 (李) 周 (李) 周 (李) 周 (李)
 2021年11月24日
 蒋

符合性评审汇总表

项目编号	510112202100372	项目名称	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装备及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21-11-24 10:30:00
符合性审查人员		开标地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3、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序号	供应商	符合性情况	情况说明
1	重庆瑞昇昌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2	成都沃夫特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3	四川恒警威警用器材有限公司	符合	
4	四川银海网通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签名:

毛启刚

2021

周世俊 唐斌

蒋军

2021.11.24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装备及设备采购项目（510112202100372）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委员会评审						技术类评审						总分
		毛启刚	王惠	唐达列	周世柱	蒋军	评审委员会得分	王惠	唐达列	周世柱	蒋军	技术类得分	技术类得分(平均分)	
1	成都沃夫特科技有限公司	68.0	68.0	68.0	68.0	68.0	340.0068.000	0.0	0.0	0.0	0.0	0.0	97.89	
2	四川银海网通科技有限公司	59.0	59.0	56.0	59.0	59.0	292.0058.400	0.0	0.0	0.0	0.0	0.0	88.19	
3	四川恒警威警用器材有限公司	42.9	42.9	37.9	42.9	42.9	209.5041.900	0.0	0.0	0.0	0.0	0.0	71.9	
4	重庆瑞昇昌科技有限公司	59.0	59.0	55.0	59.0	59.0	291.0058.200	0.0	0.0	0.0	0.0	0.0	87.86	

毛启刚 王惠 唐达列 (已签字)

评审专家（签名）：

2021.11.24

得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装备及设备采购项目（510112202100372）



序号	供应商	最终报价(万元)	技术商务资信得分	报价分	总得分	排名	是否推荐成交
1	成都沃夫特科技有限公司	264.15万元	68.0	29.89	97.89	1	√
2	四川银海网通科技有限公司	265.05万元	58.4	29.79	88.19	2	√
3	重庆瑞昇昌科技有限公司	266.23万元	58.2	29.66	87.86	3	√
4	四川恒警威警用器材有限公司	263.188万元	41.9	30.0	71.9	4	

评审专家（签名）：

2021年11月24日

毛宗刚 沈 (司) 洪 薛

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报告

项目名称	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装备及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510112202100372		
包件号	1	采购项目编号 (川网)	510112202100372
招标公告 刊登媒体		刊登日期	
更正公告 刊登媒体		刊登日期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1年11月04日至2021年11月11日		
开标日期	2021年11月24日		
开标地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3、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	重庆瑞昇昌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供应商 (见采购项目开标情况记录表)		
评标地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3、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名单	专家	毛启刚,王惠,唐达列,周世柱	
	采购人代表	蒋军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情况	经资格审查小组审查,通过资格审查4家,未通过资格审查0家 (详见《资格审查报告》)		
投标文件 符合性审查情况	通过符合性审查4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0家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详情见《资格审查报告》和《符合性审查表》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	<p>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推选同志为毛启刚组长,主要负责协调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牵头与采购组织单位交涉相关事宜、执笔撰写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标报告等。</p> <p>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领会了招标文件内容,根据载明的评分方法和标准对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独立进行评审。(默认但可编辑)</p> <p>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名单列下表</p>		
中标候选人顺序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1	成都沃夫特科技有限公司	264.15万元	
2	四川银海网通科技有限公司	265.05万元	
3	重庆瑞昇昌科技有限公司	266.23万元	
投标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报价的合理性说明: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right: 50px;">   </div>			

评分汇总后是否有修改记录：

无。

本成员对评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特说明如下：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名）：

毛刚

张

沈州 周松

蒋军

2021.11.24

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组织机构：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装备及设备采购项目
- 3、项目编号：510112202100372
- 4、采购内容：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装备及设备采购项目
- 5、开标地点：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3、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 6、采购单位：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
- 7、预算执行确认书编号：(2021)1570号
- 8、采购预算金额：268.8095(万元)
- 9、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10、发布采购公告时间：2021-11-03
- 11、公告采购发布网站：四川省政府采购网
- 12、采购响应截止时间：2021-11-24 10:30:00
- 13、供应商报名情况：河南冠卓贸易有限公司,北京箭丽辉煌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天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都沃夫特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恒警威警用器材有限公司,四川银海网通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瑞昇昌科技有限公司7家供应商报名
- 14、供应商投标（响应）情况：四川银海网通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恒警威警用器材有限公司,重庆瑞昇昌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沃夫特科技有限公司4家供应商投标

二、评审小组组成

- 1、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审小组，通过省厅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评审专家，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分别如下：

姓名	单位	职称/身份	备注
毛启刚	成良	临时专家	组长
王惠	王	临时专家	
唐达列	退休	临时专家	
周世柱	退休	临时专家	
蒋军		采购人代表	

- 2、经核对，评审人员身份与上表名单一致。
- 3、评审小组成员均签署《政府采购评审小组成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 4、评审小组其他情况说明：无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采购文件“评审办法”（竞争性谈判和询价采购原则上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四、评审情况及说明

毛

1、资格性审查情况说明：

符合

2、符合性审查情况说明：

符合

3、无效响应供应商名称、原因及现场确认情况：

无

4、提请澄清供应商名称、澄清问题及其说明情况：

成都沃夫特科技有限公司问:澄清函你单位在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装备及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510112202100372)的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产品的“单价”和“金额”两项没有填写明确的计价单位标准,影响了评审委员会对你单位的投标报价的评判。请你单位在2021年11月24日18:35内予以澄清。答:已澄清

四川银海网通科技有限公司问:澄清函你单位在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装备及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510112202100372)的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产品的“单价”和“金额”两项没有填写明确的计价单位标准,影响了评审委员会对你单位的投标报价的评判。请你单位在2021年11月24日18:40内予以澄清。答:已澄清

四川恒警威警用器材有限公司问:澄清函你单位在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装备及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510112202100372)的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产品的“单价”和“金额”两项没有填写明确的计价单位标准,影响了评审委员会对你单位的投标报价的评判。请你单位在2021年11月24日18:30内予以澄清。答:已澄清

重庆瑞昇昌科技有限公司问:澄清函你单位在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装备及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510112202100372)的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产品的“单价”和“金额”两项没有填写明确的计价单位标准,影响了评审委员会对你单位的投标报价的评判。请你单位在2021年11月24日18:52内予以澄清。评审委员会。答:已澄清

问:澄清函你单位在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装备及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510112202100372)的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产品的“单价”和“金额”两项没有填写明确的计价单位标准,影响了评审委员会对你单位的投标报价的评判。请你单位在2021年11月24日18:35内予以澄清。评审委员会。答:已澄清

5、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和商务偏离情况,重点比较和评价候选供应商的优劣):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经综合评分法评审,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都沃夫特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候选人第一名。

6、供应商得分排序表

序号	供应商	最终报价(万元)	商务/技术得分	价格得分	最终得分	排序
1	成都沃夫特科技有限公司	264.15万元	68.0	29.89	97.89	1
2	四川银海网通科技有限公司	265.05万元	58.4	29.79	88.19	2
3	重庆瑞昇昌科技有限公司	266.23万元	58.2	29.66	87.86	3
4	四川恒警威警用器材有限公司	263.188万元	41.9	30.0	71.9	4

7、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

综上,现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成都沃夫特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中标候选人:四川银海网通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中标候选人:重庆瑞昇昌科技有限公司

8、其他需说明的评审情况：

无

评审小组成员签字：

毛家刚 以 周世权, 李利
蒋华

2021年11月24日

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组织机构：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装备及设备采购项目
- 3、项目编号：510112202100372
- 4、采购内容：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装备及设备采购项目
- 5、开标地点：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3、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 6、采购单位：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
- 7、预算执行确认书编号：(2021)1570号
- 8、采购预算金额：268.8095万元
- 9、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10、发布采购公告时间：2021-11-03
- 11、公告采购发布网站：四川省政府采购网
- 12、采购响应截止时间：2021-11-24 10:30:00
- 13、供应商报名情况：河南冠卓贸易有限公司,北京箭丽辉煌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天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都沃夫特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恒警威警用器材有限公司,四川银海网通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瑞昇昌科技有限公司7家供应商报名
- 14、供应商投标（响应）情况：四川银海网通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恒警威警用器材有限公司,重庆瑞昇昌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沃夫特科技有限公司4家供应商投标

二、评审小组组成

- 1、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审小组，通过省厅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评审专家，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分别如下：

姓名	单位	职称/身份	备注
毛启刚		临时专家	组长
王惠		临时专家	
唐达列		临时专家	
周世柱		临时专家	
蒋军		采购人代表	

- 2、经核对，评审人员身份与上表名单一致。
- 3、评审小组成员均签署《政府采购评审小组成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 4、评审小组其他情况说明：无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包采用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采购文件“评审办法”（竞争性谈判和询价采购原则上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四、评审情况及说明

1、资格性审查情况说明：

符合

2、符合性审查情况说明：

符合

3、无效响应供应商名称、原因及现场确认情况：

无

4、提请澄清供应商名称、澄清问题及其说明情况：

成都沃夫特科技有限公司 问:澄清 函 你单位在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装备及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510112202100372）的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产品的“单价”和“金额”两项没有填写明确的计价单位标准，影响了评审委员会对你单位的投标报价的评判。请你单位在2021年11月24日18：35内予以澄清。 答:已澄清 四川银海网通科技有限公司 问:澄清 函 你单位在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装备及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510112202100372）的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产品的“单价”和“金额”两项没有填写明确的计价单位标准，影响了评审委员会对你单位的投标报价的评判。请你单位在2021年11月24日18：40内予以澄清。 答:已澄清 四川恒警威警用器材有限公司 问:澄清 函 你单位在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装备及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510112202100372）的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产品的“单价”和“金额”两项没有填写明确的计价单位标准，影响了评审委员会对你单位的投标报价的评判。请你单位在2021年11月24日18：30内予以澄清。 答:已澄清 重庆瑞昇昌科技有限公司 问:澄清 函 你单位在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装备及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510112202100372）的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产品的“单价”和“金额”两项没有填写明确的计价单位标准，影响了评审委员会对你单位的投标报价的评判。请你单位在2021年11月24日18：52内予以澄清。 评审委员会。 答:已澄清 问:澄清 函 你单位在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装备及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510112202100372）的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产品的“单价”和“金额”两项没有填写明确的计价单位标准，影响了评审委员会对你单位的投标报价的评判。请你单位在2021年11月24日18：35内予以澄清。 评审委员会。 答:已澄清

5、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和商务偏离情况，重点比较和评价候选供应商的优劣）：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经综合评分法评审，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都沃夫特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候选人第一名。

6、供应商得分排序表

序号	供应商	最终报价(万元)	商务/技术得分	价格得分	最终得分	排序
1	成都沃夫特科技有限公司	264.15万元	68.0	29.89	97.89	1
2	四川银海网通科技有限公司	265.05万元	58.4	29.79	88.19	2
3	重庆瑞昇昌科技有限公司	266.23万元	58.2	29.66	87.86	3
4	四川恒警威警用器材有限公司	263.188万元	41.9	30.0	71.9	4

7、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

综上，现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成都沃夫特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中标候选人：四川银海网通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中标候选人：重庆瑞昇昌科技有限公司

8、其他需说明的评审情况：

无

评审小组成员专家（签名）：

The image shows four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From left to right, they are: 1. A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毛刚' (Mao Gang). 2. A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王' (Wang). 3. A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周' (Zhou). 4. A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李' (Li). The signatures are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1年11月24日

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成都沃夫特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装备及设备采购项目的评审小组对你方的采购响应文件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需要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澄清函 你单位在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装备及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510112202100372）的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产品的“单价”和“金额”两项没有填写明确的计价单位标准，影响了评审委员会对你单位的投标报价的评判。请你单位在2021年11月24日18：35内予以澄清。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2021年11月24日18时35分前在线递交。

评标委员会评审人员签名：毛翔刚、蒋军
(周以权) 2021.11.24

2021.11.24

我公司的各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产品的“单价”和“金额”两项的计价单位为“万元”。



来信。

评标委员会成员: 毛志刚 蒋华 (周如林)

唐刚 已阅

2021.11.24

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四川银海网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装备及设备采购项目的评审小组对你方的采购响应文件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需要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澄清函 你单位在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装备及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510112202100372）的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产品的“单价”和“金额”两项没有填写明确的计价单位标准，影响了评审委员会对你单位的投标报价的评判。请你单位在2021年11月24日18：40内予以澄清。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2021年11月24日18时30分前在线递交。

评审委员会成员： 王启明、蒋军、周明
张明 25

2021.11.24



四川银海网通科技有限公司

采信。

评标委员会成员:

王志刚 蒋华
唐列 205

周林

2021.11.24

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四川恒警威警用器材有限公司:

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装备及设备采购项目的评审小组对你方的采购响应文件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需要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澄清函 你单位在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装备及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510112202100372）的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产品的“单价”和“金额”两项没有填写明确的计价单位标准，影响了评审委员会对你单位的投标报价的评判。请你单位在2021年11月24日18：30内予以澄清。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2021年11月24日18时30分前在线递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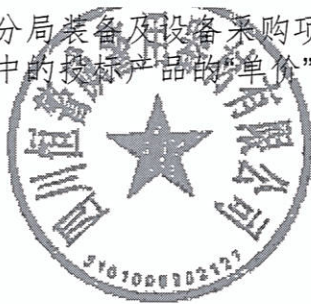
评审委员会答复：

毛君刚 蒋军
汪明 汪明

周世东

2021. 11. 24

本单位在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装备及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510112202100372）的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产品的“单价”和“金额”两项单位为万元。



朱信。

评标委员会成员：王翔明 薛军 周明松
王翔明 已
2021.11.24

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重庆瑞昇昌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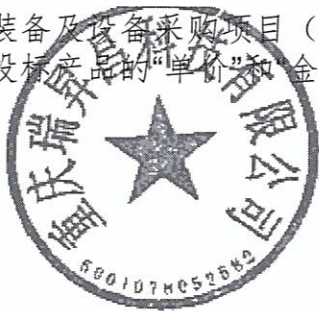
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装备及设备采购项目的评审小组对你方的采购响应文件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需要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澄清函你单位在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装备及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510112202100372）的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产品的“单价”和“金额”两项没有填写明确的计价单位标准，影响了评审委员会对你单位的投标报价的评判。请你单位在2021年11月24日18：35内予以澄清。评审委员会。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2021年11月24日18时35分前在线递交。

评审委员会签名： 毛启刚、蒋萍、周旭
唐明 2021
2021.11.24

本单位在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装备及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510112202100372）的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产品的“单价”和“金额”两项单位为万元。



梁信。

评标委员会成员： 毛启刚 | 蒋军 | 周礼
2021.11.28

2021.11.28

政府采购评审结果确认单

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

我单位受贵单位委托，对 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装备及设备采购项目（510112202100372） 实施采购。按照政府采购法定程序，本项目于 2021年11月03日 发布采购信息，2021年11月24日10时30分 经评审小组评审，推荐下列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请贵单位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反馈我中心。

第1中标候选人：成都沃夫特科技有限公司 报价：264.15万元

第2中标候选人：四川银海网通科技有限公司 报价：265.05万元

第3中标候选人：重庆瑞昇昌科技有限公司 报价：266.23万元

我单位将根据贵单位的确认意见，对中标结果予以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请贵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评审
结果
告知
书



采购
单位
确认
意见

